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附表2

[第75及76條]

(附表2由1994年第465號法律公告代替) (格式變更---2019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)

第I部

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(法律) 助理首席律師 高級律師 律師

第II部

助理庫務署署長 總破產管理主任 高級破產管理主任 破產管理主任 高級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一級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助理破產管理署署長(個案處理)

2